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咨询服务竞争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ZB2023030064）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咨询服务组织竞争磋商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供应商负责指导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和条件进行自我评价，帮助策划、设计甲方办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报方案；供应商负责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所需的专利申请及相关报告等全部材料，以便通过资质核准；供应商负责对外联络、协调资质认定部门，完成线上、线下的材料申报、整改工作，以及全过程的跟进服务，确保甲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为止；资质认定时效性要求：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取得该项资质；供应商负责资质认定成功后，协助甲方申请内蒙古自治区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的科研经费补助及呼和浩特市市对获得自治区奖补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的奖励。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4.采购预算：198000 元

二、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

询显示近三年（2020 年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配套提供对应项目发票。）承揽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

7.供应商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3、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提供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的证明资料（税务部门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查询方式见附件）。

（7）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查询方式见附件）。

（8）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2020 年至今）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查询方式见附件）。

（9）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至今，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配套提供对应项目发票。）承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咨询服务合同。

（10）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说明：供应商对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的真实性负责，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3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02 日 10:00（北京时间）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响应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响应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最低收费不低于 10000 元。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成交单位需向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收费标准计取。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聂伟峰

联系方式：13734739588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五塔寺东街 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腾达

联系方式：0471-3281286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1 号众生大厦 17 层

2023 年 02 月 20 日